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8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18 份，收回 18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则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授权泛海控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等三家境外附属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中泛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泛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每家融资规模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泛海控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等三家境外附属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四、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再次延长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三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四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卢志强、李明海、余政、韩晓生、赵英伟、赵晓夏、张博、冯鹤年、陈基建、张喜芳、宋宏谋、陈怀东等 12 人因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成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三、四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 6 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三、四所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再次延长 12 个月。

上述议案四、五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上述议案三、四、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第 5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二）、（三）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一）、（二）均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两项议案的投票权。在非关联股东对其表决权做出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关联股东可受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